

存款保险独立管理机构成立，着力救助问题金融机构

——存款保险基金公司设立点评

行业简报

买入（维持）

分析师

王一峰(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50002)

010-58452066

wangyf@eb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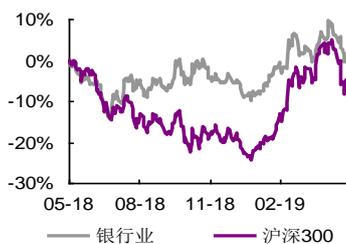
联系人

周鸿运

021-52523659

zhouhongyun@eb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事件：

5月29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进行股权、债权、基金等投资；已发管理存款保险基金有关资产，直接或者委托收购、经营、管理和处置资产；依法办理存款保险有关业务；资产评估；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点评：

1、标志着存款保险基金独立化运作

我国2014年公布《存款保险条例》，2015年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存款保险基金管理由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承担，设立专门账户，分账管理，单独核算。截至2018年末，存款保险基金专户余额为821.2亿，未发生支出和使用。

目前我国存款保险制度基本特征为：（1）对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实行强制保险；（2）实行限额赔付，赔付限额为50万元，超过部分从被保险金融机构清偿资产中获得补偿；（3）实行风险浮动费率差别机制，人民银行每半年依照投保机构评级结果确定风险差别费率档次，每6个月核定一次适用费率；（4）存款保险基金运作以安全性为首要原则，主要投资低风险金融产品；（5）按照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适当分工、各有侧重的原则，赋予存款保险早期纠正与风险处置等必要职能，在投保机构经营出现问题，可能危及存款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纠正措施，如要求及时采取补充资本、控制资产业务扩张、控制重大交易授信、降低杠杆率等。

存款保险制度实施以来，增强了存款人信心和金融体系稳健性，存款保险基金已经对200余家左右投保机构采取早期纠正措施。国际上曾对各国存款保险的系统性保护功能进行了检验，发现存款保险有效隔离了银行倒闭的风险外溢与蔓延。目前，存款保险基金公司成立标志着存款保险基金进入独立化运作阶段，未来除对投保机构采取早期纠正举措外，还将参与到对问题机构的风险处置中去。

2、问题金融机构处置是今年金融防风险重点工作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近两年金融业周期性、体制性、结构性问题集中显现，银行业经营也出现一定程度分化走势。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率贷款率为1.8%，关注类贷款占比3%，多数金融

机构总体资产质量相对稳定，但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达到 4.05%，风险相对偏高。另一方面，区域性风险集中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北京、长三角、珠三角资产质量相对较好，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地区资产质量恶化较为明显。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差异、资产质量差异直接造成了不同区域银行运行绩效的差别。从日前包商银行被人民银行接管暴露的问题看，少部分问题金融机构将是今年金融风险防范的重点工作，也是金融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应有之义，未来问题金融机构将逐步向常态化退出迈进。

3、处置问题金融机构需要多措并举

从已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看，存款保险机构有可能主导问题机构的风险处置，多数情况下是先使用存款保险基金支持其他合格的投保机构对出现问题的投保机构进行“接盘”，收购或者承接其业务、资产、负债，使存款人的存款转移到其他合格的投保机构，继续得到全面保障。也可能是存款保险机构先行接管，推动持续运营，再寻求后续退出。结合我国具体国情，“市场环境公平化、事中监督严格化、退出机制制度化”是发展方向，我国问题金融机构处置历来政府介入较深，其中既有股权安排的因素，也有维护地方金融稳定的需要，未来处置问题金融机构仍将需要多措并举的手段。其一是，目前存款保险基金规模尚小，不足以全额保障较大规模的银行存款，虽然每年存款保险基金能够获得 300 亿元左右的充实，但如果对于存量问题机构进行集中处置，基金规模不足；其二是，从国际经验看，存款保险基金不足以全面控制风险蔓延，对于保险限额也并非一成不变，也存在提供全额保障的案例，当前包商银行对于个人存款也是全额保障安排；其三，问题金融机构处置，往往涉及多方利益协调，问题复杂度高，对于问题机构资产的处理，也未必能够通过完全市场化的手段处理。在我国，往往需要监管机构、地方政府、托管机构、AMC 等其他市场主体多方参与、多措并举进行问题化解。

4、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复苏态势未确认：

如若宏观经济复苏弱于预期，银行规模增长将受到拖累，重点领域资产质量将在政策“逆周期”调节下承压，信用成本企稳下降的进程或放缓。

银行资产质量再度承压：

消费金融、小微领域坏账周期性波动和内外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均可能致使银行资产质量面临较严峻的考验，银行或为此收紧信用偏好，额外增加计提，影响到净利润。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 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 或者其他原因, 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 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 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 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 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 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 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 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 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 不与, 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创建于 1996 年, 系由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 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 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 编写, 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 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 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 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 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 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 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 在做出投资决策前, 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 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上海	北京	深圳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